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 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09月30日，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9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对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164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粉碎机、制粒机及烘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龙（2023）21 号）。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181MACE4XRA70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6.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涉及工序为投料、粉碎、输送、烘干、制粒、出料、包装入库。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为先行验收。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粉碎机减少 1 台、制粒机减少 5 台、烘干机减少 2 台，设备种类及型号与环评一致，现有设备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膜除尘废水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补充水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外清运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和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及堆场扬尘。

①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在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堆场扬尘：建设有单独的原料仓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水回用水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西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先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核实相关监测数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加强水膜除尘水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09月30日